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490號

原告 兄弟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進益

被告 江銘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印尼出口方委託，自印尼運送置物箱1批（報單編號：CX100A4NM001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貨品）至臺灣交予被告，印尼出口方於發票上載明系爭貨品為「點心餅乾及保健食品」，原告遂委由中華航空公司空運至臺灣海關後，原告再委由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司）辦理貨物進口程序（即清關），嗣遭海關人員查驗發現係「附著土壤植株」，應申請檢疫而未申請，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致東方公司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檢疫局）處新臺幣（下同）11萬元之罰鍰，其主要理由為東方公司雖有向海關陳報受貨人為被告，裁罰對象應為被告，惟東方公司未提供受貨人即被告之委任書資料，無法證明受被告委託代理，遂裁罰東方公司11萬元，東方公司轉向原告求償，原告並已支付11萬元予東方公司。

01 (二)被告進口「附著土壤植株」卻與印尼出口方共同欺騙原告進
02 口「點心餅乾及保健食品」，故意逃避申請檢疫，又被告自
03 承要進口觀音蓮植株，然卻不提供植物檢疫證明，又於資料
04 上填寫零食餅乾，因系爭貨品之所有人及輸入人均係被告，
05 縱使貨品內容有誤，被告應負過失輸入行為之責。

06 (三)又被告不願出具委任書，將責任推給東方公司，東方公司裁
07 罰後轉向原告索賠，是被告故意不提供委託書之行為與原告
08 受有11萬元之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雖辯稱東方公司
09 被裁罰5次才導致11萬元之罰鍰云云，然如被告提出委任書
10 即無此罰鍰，且法律規定3萬元至15萬元皆屬合理範圍，故
11 被告所辯並無理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2 賠償11萬元等語。

13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係與東方公司往來，即使被告有侵權可能亦應由東方公
17 司向被告求償，而非原告。

18 (二)被告係向印尼供應商Erika購買觀音蓮植株並委託Erika以DH
19 L出貨，但Erika因方便低價因素找原告運送，又報錯貨品名
20 稱，此應由Erika負責，且原告應與Erika確認運送貨品內容
21 物是否與名稱相符，被告並不知情也無法控管此輸入行為。

22 (三)因斯時印尼水災，Erika在混亂中誤把植株品項寄錯，因該
23 物品非屬被告，且檢疫證尚須明確列出品項、名稱、中英文
24 學名、總重量等內容，故被告已準備之檢疫證亦無作用，因
25 此被告才未提供委任書資料，並非故意不提供委任書致東方
26 公司受罰，且從東方公司被裁罰之理由亦非可直接認定係未
27 提供委任書之關係。

28 (四)又東方公司自108年7月9日至111年8月18日共違規5次，違規
29 3次以上之罰鍰即會跳至9萬元至15萬元之間，故原告以東方
30 公司被處11萬元之罰鍰轉向被告求償11萬元並不合理，應以
31 第1次違反規定之罰鍰3萬元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受印尼出口方委託，自印尼運送系
04 爭貨品至臺灣交予被告，印尼出口方於發票上載明系爭貨品
05 為「點心餅乾及保健食品」，原告遂委由中華航空公司空運
06 至臺灣海關後，原告再委由東方公司辦理貨物進口程序，嗣
07 遭海關人員查驗發現係「附著土壤植株」，應申請檢疫而未
08 申請，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致東方公司
09 遭檢疫局處11萬元之罰鍰等情，業據提出商業發票、動植物
10 防疫檢疫局裁處書、罰款通知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15
1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輸入之侵權行為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
18 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
19 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
20 (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
21 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
22 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
23 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經查，兩造間並無契
24 約關係，原告受有11萬元之損失，是基於原告與東方公司之
25 內部關係，所支付東方公司之賠償，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26 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是以原告主張因被
27 告之過失輸入系爭貨品，致其受有前揭損害，應負賠償責
28 任，與前開法律規定不合。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故意未提供委任書之侵權行為部分(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後段)：

31 所謂報關之委任書，是指委任人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

01 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代為
02 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並於委任書中
03 載明委託標的物為報單所載貨物，合先敘明。經查，署名Er
04 ika之人出具文書表示其因印尼2月份雨季及造成之淹水，導
05 致誤將寄送至印尼國內與寄送被告之物品混淆，有陳述書1
06 紙可參(見本院卷第132頁)，另被告於110年1月5日匯款美金
07 600元與「Erika Yuniar」，且曾於對話紀錄中向Erika表示
08 撤回商品等語，有匯款單及對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
09 卷第129-131頁)，是被告所辯有其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8574號不起訴處分亦同此認定。從
11 而，本件既然無法排除印尼供應商Erika將商品誤寄之可能
12 性，實難僅憑系爭貨品的受貨人為被告，即謂被告確有提供
13 委任書之義務。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提供委任書之義務，
14 亦未證明被告未提供委任書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5 加損害於原告或東方公司，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
16 求賠償11萬元損害，亦無理由。

1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20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劭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阮玟瑄

